

项目编号：HX-DL-JI-2026-029

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

温馨提示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3、请您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收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首页选择 “ 不见面开标-陕西省·宝鸡市 ” 自行调试 ， 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 “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 **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确保各供应商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且标书解密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应时刻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响应，磋商结束后及时进行最终报价。

6、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温馨提示：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DL-JI-2026-029

项目名称：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4,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4,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4,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房屋租赁服务	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54,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场地交付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2-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 号）；
- 2-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2-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 2-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3.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 3-4. 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 3-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5、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投资大厦

联系方式：0917-3662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海棠风尚中心 1208 室

联系方式：0917-315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7-3158888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投资大厦 联系人：杨 工 电 话：0917-36625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海棠风尚中心 1208 室 联系人：张 工 电 话：0917-3158888 邮 箱：sxhxbaoji@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X-DL-JI-2026-029
5	资金来源及采购 预算	财政资金 1254900.00 元
6	最高限价	1254900.00 元，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中心办公场所租赁
9	服务期限	场地交付之日起一年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6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7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与分包。
18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信用担保；电子保函；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重要提示： 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以交易平台生成账号为准 备 注：交易平台生成账号后五位 注：须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银行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3、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4、以信用担保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信用担保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5、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使用方式参照《关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上线的通知》执行。 6、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转账)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时 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 SXSTF)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公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08月2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4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5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8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9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须提供履约担保。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1	其他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投标结束后中标人须在3个日历日内将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过早解密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等，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要求；
 - (2) 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

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存在磋商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4、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货物和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通过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

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上述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

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社保缴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6. 信用记录
7. 控股管理关系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书面声明
10.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响应偏离表
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6.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服务方案
2. 类似业绩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表”。

(1) 报价标准及依据：企业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的所有费用。

(3)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磋商产品或服务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磋商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1）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服务内容、服务程序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0.1 所供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0.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磋商保证金

21.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

磋商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21.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② 以信用担保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信用担保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③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使用方式参照《关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上线的通知》执行。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代理公司，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④ 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转账)

21.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4 退还磋商保证金：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①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的；

②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⑤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3.2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响应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3.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5、磋商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26、磋商时间和地点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7、磋商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确保各供应商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1-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1-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9、单一磋商。

1-10、澄清（如有）

1-11、开标结束。

六、评审

28、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8.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9、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0、评审

30.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0.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0.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成交

31、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程序

3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2.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3.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

八、废标

34、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合同实施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6.2 若未能在设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6.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6.6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十、其他

3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以采购代理合同为准，招标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在完成所有代理工作后一次性足额支付。

39、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9.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9.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9.3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1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39.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4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0、质疑和投诉

40.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张工

电话：0917-3158888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海棠风尚中心1208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0.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 1.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2）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证明文件。

- 1.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1）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2）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当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5）付款条件和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1.2.3 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无磋商技术方案或磋商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 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磋商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

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部分、服务方案、业绩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重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评审价格的确定：

2.2.3.2.1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a、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b、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7）、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2.2.3.2.3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3.2.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2.2.3.3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内容和标准
价格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即2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服务方案 (40分)	租赁服务方案 (12分)	评审内容:①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②针对出租办公楼有合理规划;③办公楼状况描述;④办公楼地理位置描述。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存在缺陷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保障措施 (12分)	评审内容:①租赁区域设施、管线等配套及公共部分附属设备维修保障措施;②租赁区域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路、火灾等);③服务保障承诺。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4分,存在缺陷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 (6分)	评审内容:①办公楼设施故障应急预案;②突发其他不可预见状况应急预案。评审标准: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存在缺陷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4分)	评审内容:服务承诺(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缺项扣4分;存在缺陷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内容和标准
		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理化建议（6分）	评审内容：①对办公楼状况的分析报告②提出专业指导及合理建议。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存在缺陷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消防及安全验收合规（10分）	消防及安全验收合规（10分）	1、供应商提供项目整体消防验收合格正式文书（住建/消防主管部门出具有效验收意见书），同时承诺并附设施巡检记录证明场内火灾自动报警、喷淋、消火栓、应急照明、疏散指示、防火门、灭火器等全部消防设施配置齐全、功能完好正常运行，得10分； 2、供应商完成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提供完整备案回执、备案全套资料，现场所有消防设施可正常投入使用，无破损、失效、缺失，未取得正式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得6分； 3、消防验收、备案相关资料缺失部分，但现场基础消防硬件设施完整、可正常使用，无大面积损坏停用情况，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佐证资料要求：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备案凭证、消防设施年度维保报告、设施日常巡检记录表、消防器材配置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楼宇配套设施配置（15分）	楼宇配套设施配置（15分）	1、楼宇工作日，工作时间不间断运行中央空调系统；客用电梯配置数量 ≥ 3 台；公共区域标准化公共卫生间、独立公共休息接待区、公共过道照明等配套全部齐全完好，提供对应佐证材料，得15分； 2、楼宇中央空调仅工作日定时开启使用；配置客梯2台；公共卫生间、公共走廊、基础休憩点位等基础公共配套完整齐全，得10分； 3、楼宇仅配置基础客梯，仅配备简易公共卫生间，无中央空调、独立公共休息区等进阶配套，得5分； 4、中央空调、客梯两类核心配套任意一类缺失，本项计0分。 佐证资料要求：电梯检测合格证、中央空调运维合同、楼宇平面配套分布图、公共区域实景照片、配套设施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应急故障响应（5分）	应急故障响应（5分）	应急故障到场响应承诺：针对电梯、消防系统、中央空调主机故障，供应商作出现场到场时效承诺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承诺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置，得5分； 承诺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置，得3分； 承诺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置，得1分； 供应商仅可选择其中一档承诺，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时效不符合上述任一档次的，本项不予计分。
类似业绩（10分）	类似业绩（10分）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落款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审查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进行审查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符合性审查	保证金缴纳凭证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未附有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无负偏离；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2. 采购内容：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租赁
3. 服务期限：场地交付之日起一年
4. 质量标准：合格。

5. 服务需求：

5.1 租赁范围

宝鸡市城区内，交通便利，周边无经营噪音大、污染大的企业。

5.2 租赁面积

不少于 1700 平方米，可分为两层办公。

5.3 房屋要求

已装修，能满足即刻入驻办公需求。

5.4 配套服务

保证夏季制冷、冬季取暖。有专门物业服务人员保证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清扫和保洁，安保人员 24 小时值班。消防道路畅通、消防设施齐全。有专业维保人员及时对公共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

6.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费用包含租赁期限内房屋租金、物业费、制冷费和采暖运行费）。

7.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合格，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结算凭证后，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的 100%。供应商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导致付款迟延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责任。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一、房屋的面积

(二) 乙方出租给甲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

(二)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所有房屋的设施及水电、气、暖、通讯费等交付情况由甲方在交付房屋时验明，交付之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结清。自交付的次日起，房屋及其配套设施物品自然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房屋及其配套设施物品人为损坏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保证该房屋权属真实无争议，且房屋财产的共有人对出租此房屋无异议。若发生与乙方有关的权属纠纷或债务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若乙方房产不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有关规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对此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房屋交付使用时应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可靠，门、窗完好，上、下水通畅，供电正常，家具、设备能正常使用。

六、其它事项

（一）甲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八条支付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1. 延迟交付房屋达 15 日的；
2. 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甲方安全、健康的；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经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第八条支付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 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
2.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承诺该房屋产权清晰、权属无异议、无抵押、没有被司法机关财产保全、无查封、无债权债务纠纷、无正在租赁，房屋状态与房屋登记簿记载相符，无隐瞒误导甲方。如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发生争议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属于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已交付的租金，全额向甲方退还，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诉讼费用。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验收

-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收款信息: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社保缴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6. 信用记录
7. 控股管理关系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书面声明
10.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响应偏离表
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6.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服务方案
2. 类似业绩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1-11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致：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总磋商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21.4 条第 3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9、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费用包含租赁期限内房屋租金、物业费、制冷费和采暖运行费）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4、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备注

注：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不需在此表列出，但需保留原表。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粘贴或装订在此处。提供担保函的请将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此处。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粘贴在此处。

6、供应商承诺书

(1) 磋商声明书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DL-JI-2026-029）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及评审办法自主确定，格式自拟）

2. 类似业绩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名称）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 年 月 日 ）____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四：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八、《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信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sxhxbaoji@163.com

电话：0917-3158888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海棠风尚中心 1208 室